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VARELA BRANDON STEPHEN (美國籍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0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VARELA BRANDON STEPHEN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VARELA BRANDON STEPHEN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反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漠視法紀，其所為誠屬不該，殊值非難，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竊得之物品均已發還予告訴人周子翔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046號卷，下稱偵卷，第37頁），兼衡其自陳有患有自閉症及焦慮症（見偵卷第17頁）、目前在就讀大學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13頁）暨其素行、竊取之財物價值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(三)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為美國

籍，其雖在我國境內犯罪，然就本案犯行所處為罰金刑，當毋庸依上開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之物品，均已發還予告訴人乙節，業經敘明如前，是此部分即毋庸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法 官 劉俊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附繕本）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劉麗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086號

被 告 VARELA BRANDON STEPHEN （美國籍）

男 26歲（民國87【西元1998】年00

月00日生)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臺北市○

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4樓

護照號碼：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VARELA BRANDON STEPHEN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19日10時50分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之「爪爪」娃娃機店內，徒手竊取店主周子翔擺放於店內編號12號機檯頂部之「七龍珠布羅利金證F賞公仔」及「英雄學院爆豪勝己D賞公仔」各1盒（價值分別為新臺幣1,400元、1,500元），得手後即將上開物品攜離現場。嗣因周子翔發覺上開物品遭竊，報警並經警方調閱沿途及現場監視器後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周子翔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VARELA BRANDON STEPHEN於警詢時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周子翔於警詢之指證	上開商品遭竊後，經警方查扣及發還告訴人過程等事實
3	沿途及案發現場監視器畫面暨遭竊物品照片共13張	
4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採證照片3張、贓物認領保管單	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取之上開物品，已返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

01 可稽，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。末告訴人放置在店內之上開公
02 仔2盒，並非被告所持有之物，故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係
03 涉犯刑法侵占罪，容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8 檢 察 官 呂俊儒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1 書 記 官 陳淑英

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